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结构特点，在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和有效防范内外部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本页无正文, 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邢 强 _____

张迎秋 _____

刘志强 _____

2011年4月25日